

关于做好 2023 级普通本科学学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了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管理办法》（中南大教字〔2023〕43号）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启动 2023 级普通本科学学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对象

2023 级本校全日制在册本科学学生。

二、各专业名额分配

申请调出名额不做限制，调入名额为 2023 级各专业（类）在册人数的 10%-15%。各专业（类）具体名额见附件 1。

三、报名要求

（一）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不能申请此次调整修读专业（类）：

1. 入学后违纪受到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2. 根据学校招生政策不允许调整修读专业（类）的，如艺术专业（类）、校内二次招生项目、国际联合办学项目等学生；
3. 经学校研究确认其他不适合参加调整修读专业（类）的。

(二) 我校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以专业(类)为基础,学院各专业(类)转入名额只允许在该专业(类)内选拔录取,不得打通到其他专业(类)使用。

四、时间安排

(一) 学生报名 (2月29日10:00——3月5日16:00)

1. 学生登陆学生事务大厅 <https://a.zuel.edu.cn>, 点击调整修读专业(类)报名模块进入报名系统, 根据流程完善报名申请表中相关基础信息(附件2)。

2. 完善表格信息并检查无误后提交至本学院进行资格审核。申请调整修读专业(类)的学生只能填报一个志愿, 填报多个志愿视为无效报名申请。

3. 学生在系统中打印出《审批表》签字后提交至本学院。

(二) 转出学院资格审核 (3月6日——3月12日)

1. 报名结束后, 各转出学院在报名系统进行资格确认并通过审核(附件3)。

2. 各转出学院在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出通过审核的汇总名单, 经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部培养管理办公室和相关转入学院。

3. 各转出学院将通过审核的申请调整专业学生汇总名单在学院网站主页公示。

(三) 转入学院审核材料并公示 (3月14日——3月18日)

1. 各转入学院登录报名系统, 根据本学院调整修读专业(类)

实施细则审核学生资格。成绩审核以教务管理系统数据为准。

2. 将通过条件审核确定参加考核的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主页公示并通知学生考核时间地点。

(四) 转入学院组织考核并公示 (3月25日前)

1. 各转入学院根据工作方案组织考核，对学生进行综合、全面考察。

2. 考核结束后将学生考核成绩和拟转入名单在学院网站主页公示。

3. 将学生考核成绩在报名系统中完善后提交院领导审核（附件3）。

(五) 转入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部 (3月28日17点前)

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学生汇总表（附件4）纸质版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学院盖章后提交教务部培养办备案。

(六) 学校公示并发文 (4月5日前)

经学校汇总、审核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此次调整修读专业（类）学生名单。

五、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必须坚持教育教学质量第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标准，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做好此次2023级普通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咨询、宣导和考核、录取工作。

（二）各学院应于 **2月28日**前将本次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方案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并报教务部培养管理办公室备案

（电子版发送至田天峰 OA 邮箱）。工作方案应包含本学院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的各环节相关信息，具体应包括报名条件、考核程序、考试方式、考核时间、地点、成绩、进入考核各环节学生比例及条件、名单公布时间、咨询电话及人员、学院举报监督电话及人员等。

（三）学生需持有效证件参加考核，监考老师应严格核对身份，严防代考、舞弊等违规行为发生。

（四）各转入学院在考核录取环节中应全程视频录像并存档，做好痕迹管理以备查。

六、2023 级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和各学院公布的调整修读专业（类）实施细则要求、时间安排，理性选择填报所需调整的专业（类）。细则在各学院网站公布，如有疑问请咨询相关学院。

七、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完成后，学籍异动、调整专业课程等后续通知将随后发布，请各有关单位、各位同学关注教务部网站后续通知。

教务部将对此次 2023 级普通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全程监督。如发现违纪违规问题可向教务部反映。

举报、联系电话：88385033(教务部培养办)

附件：1. 2023 级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预调入指标一览表

2. 调整修读专业（类）学生报名操作指南

3. 调整修读专业（类）学院审核操作指南
4. 申请调整专业（类）拟录取学生汇总表

教务部

2024年2月26日